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2 日（周三）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交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79 人，代表股份数 404,254,4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881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 394,965,5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75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3 人，代表股份数 9,288,8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28%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、韩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243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2,8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9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243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2,8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9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243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2,8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9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243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2,8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9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254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83,6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24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4,3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9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243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2,8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9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

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持有的 80,000 股、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26,984,000 股及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43,176,000 股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003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3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2,8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9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关联股东何思模、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、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9.1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何思模先生 2016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持有的 80,000 股、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26,984,000 股及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43,176,000 股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002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1,4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。

关联股东何思模、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、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2、董事、副总经理徐海波先生 2016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徐海波先生持有的 500,000 股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743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2,9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5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关联股东徐海波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3、董事、副总经理于玮先生 2016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于玮先生持有的 476,000 股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766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1,4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关联股东于玮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4、董事戴宝锋先生 2016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戴宝锋先生持有的 154,800 股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087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1,4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关联股东戴宝峰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5、独立董事刘勇先生 2016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242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1,4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6、独立董事高香林先生 2016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242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1,4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7、独立董事魏龙先生 2016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242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1,4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8、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 2016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242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1,4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9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赵久红先生 2016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242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1,4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10、副总经理陈永华先生 2016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陈永华先生持有的 476,000 股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242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1,4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关联股东陈永华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11、财务总监张顺江先生 2016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242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1,4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24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874,30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9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、韩雪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2 日